

《天圣令·营缮令》译注稿^{*}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^{**}

摘 要：以“营缮”为令篇之名始见于唐，《唐六典》所载《开元令》将它列为第25篇。北宋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营缮令》被标为第28卷，经整理后，有宋令28条、唐令4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营缮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廐牧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关市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捕亡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医疾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假宁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田令〉译注稿》《〈天圣令·狱官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

*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补校与译注”（批准编号为：1511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（附唐令复原研究）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，以下简称《天圣令校证》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又，在金珍（中国人民大学、韩国成均馆大学）的协助下，读书班参考了金铎敏、河元洙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（慧眼出版社，2013）的韩文译文。

** 执笔分工如下：宋1~16，郑德长（北京师范大学）；宋17~28，高滨（中国人民大学）；唐1~4，李刻羽（北京师范大学）。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娱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十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关键词：天圣令 营缮令 译注

宋1 诸计功程 [一] 者，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为长功 [二]，二月、三月、八月、九月为中功，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为短功。春夏不得伐木。必临时要须，不可废阙者，不用此令。^①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将作监》“将作监丞”条载：“凡功有长短，役有轻重。（凡计功程者，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为长功；二月、三月、八月、九月为中功；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为短功。）凡启塞之时，火土之禁，必辨其经制，而举其条目。（凡四时之禁，每岁十月以后，尽于二月，不得起治作；冬至以后，尽九月，不得兴土工。春夏不伐木。若临事要行，理不可废者，以从别式。）”^②

【注释】

[一] 功程：意为工作量或劳动量。功，“以一个劳动力一天所付出劳动为基本计算单位。‘千功’即一人千日之功，或千人一日之功”。^③ 程，本义是一种长度计量单位，《说文解字》“程”字载：“十发为程，十程为分，十分为寸”，^④ 后泛指测量标准。一人一日计功，价值为三尺绢。《宋刑统》卷四《名例律》“赃物没官及征还官主并勿征（平赃）”条载：“议曰：计功作庸，应得罪者，计一人一日为绢三尺。”^⑤

① 这里的“不用此令”，指“春夏不得伐木”而言。高明士主持的“唐律研读会”亦持此说，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7，第564页。牛来颖认为宋1条在唐代本是两条令文，参见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整理课题组《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（附唐令复原研究）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，2006，第660页。

② （唐）李林甫：《唐六典》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595页。

③ 牛来颖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丁匠条释读举例——兼与〈营缮令〉比较》，《唐史论丛》第13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11，第107页。亦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，第345页。

④ （汉）许慎著，（清）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第七篇上，中华书局，2013，第330页。

⑤ （宋）窦仪等：《宋刑统》，薛梅卿点校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，第75页。

〔二〕长功：每日劳动时间的计量，与中功、短功对称。夏日白昼长，劳动时间长，故称“长功”；冬日白昼短，劳动时间短，故称“短功”；春秋昼夜时间相当，相较于冬夏，劳动时间适中，故称“中功”。《营造法式·序》载：“功分三等，第为精粗之差；役辨四时，用度长短之晷。”^①后半句中的“用度长短之晷”即是指此种与日照季节性变化相关联的劳动量计算法。

北宋《营造法式》与日本《养老令》记载了“长功”、“中功”与“短功”之间的数值比例，两者略有差异。《营造法式》卷一《定功》载：“诸称功者，谓中功以十分为率，长功加一分，短功减一分。”^②长、中、短功之比为110:100:90。《令义解》卷六《营缮令》“计工程”条载：“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为长功，（布一常得四功。）二月、三月、八月、九月为中功，（一常得五功。〔谓，一常者，一丈三尺。得五功者，其虽功有长短，而皆依中为定法……〕）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为短功。（一常得六功。）”^③长、中、短功之比约为125:100:83。

【翻译】

计算〔每天的〕工作量，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〔计〕作“长功”，二月、三月、八月、九月〔计〕作“中功”，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〔计〕作“短功”。春夏时节不许砍伐树木。必须是临时要紧必需，不能取消和缺少的，〔才〕不受本条令文〔的限制〕。

宋2 诸新造州镇城郭役功者，具科〔一〕申奏，听报营造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一六《擅兴律》“有兴造不言上待报及料情违实”条疏议引《营缮令》：“计人功多少，申尚书省，听报始合役功。”^④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科：科配，即征发分配之意，此处指征发人力役功。《宋会要辑

① 梁思成：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，三联书店，2013，第4页。

② 梁思成：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，第13页。

③ 〔日〕黑板胜美编著《令义解》，吉川弘文馆，1985，第221页。

④ （唐）长孙无忌等：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312页。

稿》礼六一之二载：“天禧四年（1020）二月，诏诸州旌表门闾户与免户下色役，自余合差丁夫科配，即准例施行。”^① 同书食货六六之五四载元祐元年（1086）苏辙上言：“坊郭人户，熙宁以前常有科配之劳。自新法以来，始与乡户并出役钱而免科配。”^② 读书班另一种观点认为“科”为“料”的讹误，是计算之意，可备一说。^③

【翻译】

新建州城镇城郭〔需要〕役使人功的，开列科配〔力役的情况〕申报奏闻，得到批复后营造。

宋3 诸别奉敕令^④有营造，及和雇〔一〕造作之类，未定用物数者，所司支料，皆先录所须总数，奏闻。

【源流】

《令义解》卷六《营缮令》“凡有所营造及和雇造作之类”条载：“凡有所营造，及和雇造作之类，（谓别敕临时有所营造也。所以知者，《唐令》云：‘别敕有所营造。’此令虽不言‘别敕’，而理意不殊。其所司营造，下条别有文。）所司皆先录所须总数，申太政官。”^⑤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和雇：雇佣劳作、给予佣值的使用民力形式。^⑥

【翻译】

其他遵奉皇帝的敕令〔临时〕有所修建营造，以及需要和雇〔民夫进

① （清）徐松：《宋会要辑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57，第1688页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6234页。

③ 高明士主持的“唐律研读会”亦持此说，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565页。

④ 关于“诸别奉敕令”，牛来颖将此条复原唐令为“诸别敕”。见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整理课题组《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（附唐令复原研究）》（下），第661、662页。认为“别奉敕令”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奉“别敕”。见牛来颖《〈天圣令〉中的“别敕”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4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0，第164页。关于“别敕”，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36页。此处采牛氏观点。

⑤ 《令义解》，第221页。

⑥ 关于唐代的和雇，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3页。

行]修造之类,没有确定用料数额的,所在官司支出物料时,都要事先记录所需[用料的]总数,奏报[皇帝]。

宋4 太庙及宫殿皆四阿[一],施鸱尾[二],社门[三]、观、寺、神祠亦如之。其宫内及京城诸门、外州正牙门[四]等,并施鸱尾。自外不合。

【源流】

《倭名类聚抄》卷一〇《居处部·居宅类第百卅六》“四阿”条载:“《唐令》云:‘宫殿皆四阿。’”同书同卷《居处部·居宅具第百卅七》“鸱尾”条载:“《唐令》云:‘宫殿皆四阿,施鸱尾。’”^①

【注释】

[一] 四阿:一种屋顶式样。《周礼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记》“匠人”条东汉郑玄注:“四阿,若今四注屋”,唐贾公彦疏:“则此四阿,四霤者也。”^② 汉唐以来,多将“四阿”解释为四斜檐屋顶,元明清时又被称为“庀殿顶”。^③ “四阿”的规格较高,多用于如太庙、宫殿、寺观等建筑。早在西晋时即规定太庙屋盖形制为“四阿”。《通典》卷四七《吉礼六》载:“[太]庙制,于中门外之左,通为屋,四阿。”^④

[二] 鸱尾:又名鸱吻。建筑物正面屋脊两端的饰物。^⑤ 鸱,一种怪鸟。《汉书》卷四八《贾谊传》“鸱鸢”,颜师古注曰:“鸱,鸱鸢,怪鸟也。鸢,恶声之鸟也。”^⑥ 宋人认为鸱尾的原型是尾部似鸱的一种海鱼。《青箱杂记》卷八“海有鱼虬”条载:“海有鱼虬,尾似鸱,用以喷浪则降雨。汉栢梁台灾,越王上厌胜之法,乃大起建章宫,遂设鸱鱼之像于屋脊,以厌火灾,即今世之鸱吻是也。”^⑦

① [日]源顺:《倭名类聚抄》,一名《和名类聚抄》,国立国会图书馆,元和三年(1617年)那波道圆校刊,二十卷本。

② 李学勤主编《周礼注疏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0,第1349页。

③ 于倬云:《庀殿顶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79年第2期,第48页。

④ (唐)杜佑:《通典》,王文锦、王永兴等点校,中华书局,1988,第1306页。

⑤ 张明皓:《东亚文化圈鸱尾的类型研究初探》,《敦煌研究》2016年第1期,第34页。

⑥ (汉)班固: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,1962,第2223页。

⑦ (宋)吴居厚:《青箱杂记》,李裕民点校,中华书局,1985,第85页。

[三] 社门：出入社稷神坛之门。京城和州县均有社稷坛，如《宋史》卷一〇二《礼五》“社稷”载：“社稷，自京师至州县皆有其祀。岁以春秋二仲月及腊日祭太社、太稷。州县则春秋二祭”；^①《政和五礼新仪》卷一六四《军礼》“合朔伐鼓仪”载：“（太）社之四门，并坛下近北，各置鼓一”；^②同书卷一《序例》载州县社坛之制：“州县社坛，方二丈，高三尺四出陛……四门同一墼，二十五步。”^③

[四] 牙门：公府官署，后亦作“衙门”。《封氏闻见录》卷五“公牙”条载：“故军前大旗谓之牙旗，出师则有建牙褞牙之事。军中听号令必至牙旗之下，称与府朝无异。近俗尚武，是以通呼公府为公牙，府门为牙门，字称讹变，转而为‘衙’也……或云：‘公门外刻木为牙，立于门侧，以（一本无“以”字）象兽牙，军将之行，置牙竿首，悬旗于上。’其义一也。”^④《宋史》卷一五四《舆服六》载：“诸州正牙门及城门，并施鸱尾，不得施拒鹊。”^⑤《研北杂志》卷上载：“宋制，太庙及宫殿皆四阿，施鸱尾。社门、观、寺、神祠亦如之。其宫内及京城诸门，外州正衙门等，并施鸱尾。自外不合。”^⑥

【翻译】

太庙及宫殿都[建]四阿顶，施用鸱尾，社门、道观、寺庙、神祠也与此相同。宫内及京城诸门、外州正牙门等，一并施用鸱尾。除此之外[都]不应当[施用]。

宋5 诸王公以下，舍屋不得施重拱[一]、藻井[二]。三品以上不

①（元）脱脱等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2483页。

②（宋）郑居中等：《政和五礼新仪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47册，台北：商务印书馆，1986，第722页。

③《政和五礼新仪》，第137页。

④（唐）封演撰，赵贞信校注《封氏闻见记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5，第39页。

⑤《宋史》，第3600页。

⑥（元）陆友仁：《研北杂志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581册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218页。

得过九架 [三], 五品以上不得过七架, 并厅^①厦两头 [四]。六品以下不得过五架。其门舍, 三品以上不得过五架三间 [五], 五品以上不得过三间两厦 [六], 六品以下及庶人不得过一间两厦。五品以上仍连作乌头大门 [七]。父、祖舍宅及门, 子孙虽荫尽, 仍听依旧居住。

【源流】

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一《立制度二》载唐文宗太和六年(832)王涯奏文:“准《营缮令》,王公已下舍屋,不得施重拱^②藻井;三品已上堂舍,不得过五间九架,仍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五架;五品已上堂舍,不得过五间七架,亦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两架,仍通作乌^③头大门。勋官各依本品,六品七品已下堂舍,不得过三间五架,门屋不得过一架两架。非常参官,不得造轴心舍,及不得施悬鱼、对凤、瓦兽、通楸、乳梁装饰。祖父舍宅荫子孙,虽荫尽,仍听依旧居住。”^④

【注释】

[一] 重拱:亦作“重栱”。斗栱做法的一种,由双重斗栱相叠而成。^⑤《营造法式》卷四《大木作制度一》“栱”条将栱分为华栱、泥道栱、瓜子栱、令栱、慢栱五种,梁思成指出,泥道栱与慢栱或者瓜子栱与慢栱相叠,是为重栱。^⑥

① 《天圣令》原录本作“听”,研究者据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将作监》“左校署令”条注、《唐会要》卷三一《杂录》所引《营缮令》改作“厅”。见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整理课题组《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(附唐令复原研究)》(下),第662页。有的学者认为《天圣令》原录本的“听”是正字,作“允许”讲。见张十庆《唐〈营缮令〉第宅禁限条文辨析与释读》,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》第3辑,2010,第145、146页。牛来颖指出南北朝时仅有“听”字,后增为“厅”,两者均有厅堂之义。《营缮令》中无论作“厅”还是“听”,在表示厅堂之意时是同一个字。见牛来颖《〈天圣令〉语词辨析与唐令复原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》第9集,商务印书馆,2015,第355页。读书班认为此处令文作“厅堂”讲,文献资料较充分,因此采牛氏的说法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二三“左校署”条、《唐会要》卷三一,《全唐文》卷四四八,“重拱”均作“重栱”。见《唐六典》,第596页;(宋)王溥:《唐会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,第671页;(清)董诰等:《全唐文》,中华书局,1982,第4581页。

③ 原文误,应作“乌”。

④ (宋)李昉等:《册府元龟》,周勋初等校订,凤凰出版社,2006,第647~648页。

⑤ 李剑平:《中国古建筑名词图解辞典》,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,2011,第38页。

⑥ 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第97~100页。

[二] 藻井：一种天花板上的装饰结构。通过抬高天花板的中心位置，造成空间感，有类于在天花板上开出“井”。藻井式样繁多，有方形、多边形和圆形，《营造法式》卷八《小木作制度三》记载有八角形的“斗八藻井”。^①

[三] 架：两檩为一架，用来度量房屋的进深。^② 《集韵》卷六载：“檩，屋上横木”，^③ 与“间”相对。

[四] 厦两头：“厦指坡屋面、披厦；两头，指两山部位，厦两头即指两山设有披厦的构架形式。”^④ 又称“九脊殿”或“曹殿”。^⑤ 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卷五《大木作制度二》“凡厅堂若厦两头造”条，梁思成认为相当于清代的“歇山顶”。^⑥

[五] 间：房屋正面两柱的距离为一间，用来度量房屋的宽度（即面宽）。^⑦ 与“架”相对。

[六] 两厦：即悬山顶，衡木（即栿）伸出墙体之外，悬于半空。^⑧ 《营造法式》中又称“不厦两头”，与“厦两头”相对应。^⑨

[七] 连：即“通”。宋真宗驾崩后，因避章圣刘太后父亲名讳而改。^⑩

[八] 乌头大门：宋代俗称“棖星门”。《营造法式》卷六“乌头门”载：“其名有三：一曰乌头大门，二曰表楬，三曰阙阅，今呼为棖星门。”^⑪ 陈明达注解为：“一种不用门楼屋独立的‘门’。只用两条立柱，各用两条

① 梁思成：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，第243、244页。

② 张十庆：《古代建筑间架表记的形式与意义》，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》第2辑，2009，第110、113页。

③ （宋）丁度：《集韵》，赵振铎校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2，第915页。

④ 张十庆：《〈营造法式〉厦两头与宋代歇山做法》，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》第10辑，2014，第188页。

⑤ 陈明达：《〈营造法式〉辞解》，天津大学出版社，2010，第368页。

⑥ 梁思成：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卷五，第160页。

⑦ 张十庆：《古代建筑间架表记的形式与意义》，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》第2辑，2009，第109、110页。陈明达：《〈营造法式〉辞解》，第362页。

⑧ 王效清：《中国古建筑术语辞典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7，第369、370页。

⑨ 张十庆：《〈营造法式〉厦两头与宋代歇山做法》，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》第10辑，2014，第188页。

⑩ 戴建国：《天一阁藏明抄本〈官品令〉考》，《历史研究》，1999年3月，第74页。

⑪ 梁思成：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，第193页。

抢柱建立稳固，柱上套瓦制柱头帽，名为‘乌头’。两柱间安装两扇上半装板子的门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王公以下，舍屋不得施用重拱、藻井。三品以上〔官员的宅邸进深〕不得超过九架，五品以上不得超过七架，并且正厅〔用〕厦两头。六品以下不得超过五架。门舍，三品以上〔的进深和宽度分别〕不得超过五架、三间，五品以上不得超过三间、两厦，六品以下和庶人不得超过一间、两厦。五品以上官员仍〔可〕一并修建乌头大门。父亲、祖辈〔留下的〕舍宅和门，子孙即使不再享受荫庇待遇，仍然允许〔他们〕依旧居住。

宋6 诸公私第宅，皆不得起楼阁，临视人家。

【源流】

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一《立制度二》载唐文宗太和六年（832）王涯奏文：“天下士庶公私第宅，皆不得造楼阁，临视人家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〔无论〕公家、私家的府第宅舍，都不能修建〔高层〕楼阁，俯视他人的家舍。

宋7 宫城内有大营造^③及修理，皆令司天监〔一〕择日奏闻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将作监》“将作大匠”条载：“凡修理宫庙，太常先择日以闻，然后兴作。”^④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司天监：掌管天文、历算等的机构。宋初沿唐制，称司天台。太宗端拱元年（988）九月始见司天监之称。元丰改制后为太史局。^⑤《宋

① 陈明达：《〈营造法式〉辞解》，第284页。

② 《册府元龟》，第648页。

③ 关于“大营造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7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，第594页。

⑤ 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辞典·秘书省门》“司天监”，中华书局，1997，第245页。

史》卷一六五《职官志五》“司天监”条：“掌察天文祥异，钟鼓漏刻，写造历书，供诸坛祀祭告神名版位画日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宫城内有大型营造以及修理〔工程〕，都令司天监选择〔合适的开工〕时日，奏报〔皇帝〕。

宋8 诸营造军器，皆须依样，镌题年月及工匠、官典姓名及所造州监〔一〕。（角弓〔二〕则题角面〔三〕，甲则题身〔四〕、裙〔五〕、覆膊〔六〕，并注行鏐〔七〕数。）其题并用朱漆。不可镌题者，不用此令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将作监》“将作监丞”载：“凡营军器，皆镌题年月及工人姓名，辨其名物，而阅其虚实。”^②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州监：军器生产的所在州、监。《宋史》卷一九七《兵十一》“器甲之制”载：“其工署则有南北作坊，有弓弩院，诸州皆有作院，皆役工徒，而限其常课。”^③宋代在矿冶、铸钱、煮盐之所置监，其监分同下州之监、隶州之监和隶县之监三等。^④此处将州、监并举，可能是指隶下州之监。

〔二〕角弓：复合弓，弓的主体以木材制成，弓身中部（又称弣）和弓的两端常贴附由兽角制成的角材，再加以兽筋、丝胶，增加弹性和加固弓体。^⑤

〔三〕角面：弓身贴附的角材。《礼记集解》卷三《曲礼上》“凡遗人弓者”条下引孔颖达疏：“弓之为体，以木为身，以角为面。”^⑥

〔四〕身：即“甲身”，铠甲部件之一。宋代常见的“步人甲”，其甲

① 《宋史》，第3923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595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4909页。

④ 参见李昌宪《中国行政区划通史·宋西夏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7，第103页。

⑤ 沈融：《中国古兵器集成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5，第689、727页；陆敬严：《中国古代兵器》，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，1993，第142、143页。

⑥ （清）孙希旦：《礼记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9，第66页。

身为一整体，由较小的扎甲组成。上部呈山字，中部为胸甲，下部有凹口，为胯下所在，凹口两侧有侧甲“掉腿”。可防护士兵的胸、腹、腰、腿及两侧。^①

〔五〕裙：又称“腿裙”，铠甲部件之一，位于前腰围下，左右“掉腿”之间，由较小札甲片编成。^②

〔六〕覆膊：又称“披膊”，铠甲部件之一。“‘披膊’覆在肩上，可为士卒两肩、左右大臂及胸颈之间身甲所不及的部位提供防护，有两种片形：一种为多排小扎甲，另一种甲纹为多排左右交错的锯齿形。”^③

〔七〕鍱：音“叶”，金属薄片。《说文解字》第十四篇上“鍱”字，段注曰：“此谓金铜铁椎薄成叶者。”^④ 本处令文当指铠甲甲片。

【翻译】

营造军器，都必须依照式样，镌刻题写〔制作〕年月，以及工匠、主管官员的姓名，和〔负责〕制造的州监〔名称〕。（角弓则题在角面，铠甲则题在甲身、裙、披膊〔部位〕，并注明各行〔甲片〕叶数）。题写一律使用朱漆。不能镌刻题写的，不受本条令文〔的限制〕。

宋9 诸造车皆同轨，若山泽阻险，不可同者，听随乡制。

【翻译】

制造车辆，都〔应按照〕相同的轨距，如果是山峦沼泽〔地势〕险恶难通，无法〔使用〕相同〔轨距〕的地方，允许依随当地的规定。

宋10 诸造锦、罗、纱、縠〔一〕、绌、^⑤绢、縗〔二〕、布之类，皆阔二尺，长四丈为匹，布长五丈为端。其土俗有异，官司别定长阔者，不

① 沈融：《中国古兵器集成》，第750页。

② 沈融：《中国古兵器集成》，第751页。

③ 沈融：《中国古兵器集成》，第750页。注释〔六〕、〔七〕和〔八〕均可参见（宋）曾公亮：《武经总要前集》卷一三“器图”，《中国兵书集成》第3册，解放军出版社、辽沈书社，1988，第713、714、718页。

④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712页。

⑤ 同“绸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279页。

用此令。丝绵以两，麻以斤。

【源流】

《新唐书》卷四八《百官三》“织染署”载：“锦、罗、纱、縠、绌、紬、縠、绢、布，皆广尺有八寸，四丈为匹。布五丈为端，绵六两为屯，丝五两为絢，麻三斤为𦉰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縠：有皱纹的纱。《汉书》卷四五《江充传》载颜师古注曰：“纱縠，纺丝而织之也。轻者为纱，绌者为縠。”^②

〔二〕紬：粗制的丝织品。《史记》卷七九《范雎传》“终袍”注文载：“《索隐》：按：终，厚缯也，音啼，盖今之紬也。《正义》：今之粗袍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织造锦、罗、纱、縠、紬、绢、縠、布等，都〔以〕宽二尺，长四丈为一匹，布以长五丈为一端。各地风俗有所不同，官府另行规定长宽〔标准〕的，不受本条令文〔的限制〕。丝、绵以两为〔计量〕单位，麻〔则〕以斤〔计量〕。

宋 11 立春前，^④ 三京府〔一〕及诸州县门^⑤外，并造土牛耕人〔二〕，其形色〔三〕依司天监每岁奏定颁下。县在州郭者〔四〕，不

①（宋）欧阳修等撰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271页。类似记载，亦可参见《通典》卷六“开元二十五年《令》文”注文，第107～108页；《唐六典》卷三《尚书户部》“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，第82页。

②《汉书》，第2176页。

③（汉）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，中华书局，1963，第2413页。

④据金相范考证，宋代出土牛在立春前一日。见〔韩〕金相范《时令的法制化过程及相关仪礼变化中的时代含义——以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中的“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”为中心》，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——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，第420页。

⑤《天圣令译注》将此翻译作“城门”，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578页。据金相范考证，在宋代，安置土牛的“门”是京府与州县官署的正门。见〔韩〕金相范《时令的法制化过程及相关仪礼变化中的时代含义——以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中的“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”为中心》，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——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第424、425页。

得别造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》“杂制”载：“凡立春前，两京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，各随方色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三京府：东京开封府、西京河南府、南京应天府。^②

〔二〕土牛耕人：土制的耕牛与牧牛人。《礼记集解》卷一七《月令》载出土牛的习俗：“季冬之月……命有司大雩，^③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气。”^④西汉以前出土牛是驱除寒气的“季冬礼仪”的一部分。东汉立春时土牛旁设耕人，出土牛同时也是劝农的“立春礼仪”。唐玄宗时删定月令，“出土牛”与送寒气的“大雩”“旁磔”两种礼仪正式分离，成为专门的旨在劝农的立春礼仪。^⑤关于策牛人的身份，说法不一。《岁时广记》“舁牧人”条载：“皇朝《岁时杂记》：郡县每击春牛罢，民间争取其肉，唯牧牛人号太岁，皆不敢争，多是守土官舁去，置土地庙中。闽中以牧人为大小哥。实勾芒神也。”^⑥

〔三〕形色：土牛耕人的形制与其上所绘的颜色。立春时，唐代州县各城门立土牛耕人，《大唐开元礼》中所谓的“各随方色”是指依据阴阳五行理论，土牛耕人的颜色即其所在城门的方色。^⑦宋代采取另一种定色

①（唐）萧嵩等：《大唐开元礼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0，第33页。相同记载，亦可参见《通典》卷一〇八《开元礼纂类三》“杂制”，第2811页。《兼明书》卷一“土牛义”载：“又按《营缮令》，立春前二日，京城及诸州县门外，各立土牛耕人。”参见（五代）丘光庭《兼明书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64册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408页。

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医疾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10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6，第212页。

③ 据《后汉书·礼仪志中》，应为“大雩”。（南朝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3127页。

④ 《礼记集解》，第499、500页。

⑤ 〔韩〕金相范：《时令的法制化过程及相关仪礼变化中的时代含义——以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中的“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”为中心》，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——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第416~418页。

⑥（宋）陈元靓：《岁时广记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42册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113页。

⑦ 〔韩〕金相范：《时令的法制化过程及相关仪礼变化中的时代含义——以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中的“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门外，并造土牛耕人”为中心》，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——天圣令论集》（上），第419页。

的做法。宋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颁布《土牛经》，其中规定依据年岁与立春日的干支，确定干色、支色和纳音色，进而确定全国州县土牛、策牛人的用色。《长编》卷一一五“景祐元年十月”载：“己巳，颁诸州军《土牛经》。前诏日官取旧文删校重复为四篇，知制诰丁度撰序刊印，其牛色及策人衣，并以岁日支干纳音相配云。”^①

〔四〕县在州郭者：即州治与县治同在一地的倚城郭县。《岁时广记》“造春牛”条载：“《嘉泰事类》：诸州县依形色造土牛耕人，以立春日示众，倚郭县不别造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立春前，三京府及诸州县〔官署正〕门外，一律制作土牛、耕人，它们的形制和颜色依照司天监每年奏报〔皇帝所得〕裁定颁布天下。县治在州城内的，不能另外制作。

宋 12 三京营造及贮备杂物，^③ 每年诸司总料来年一周所须，申三司，本司量校，豫定出所科备〔一〕、营造期限，总奏听报。若依法先有定料，^④ 不须增减者，得本司处分。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，及支料之外，更有别须，应科料者，亦申奏听报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将作监》“将作监丞”载：“凡营造修理，土木瓦石不出于所司者，总料其数，上于尚书省。”^⑤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出所科备：《令义解》卷六《营缮令》“凡在京营造及贮备杂物”条载：“每年，诸司总料来年所须，申太政官付主计，预定出所科备。（谓，凡物产所出，土宜各别，故任土作贡，不以其所无。假令，长门采铜，

① （宋）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，第2704页。

② 《岁时广记》，第112页。

③ 关于“杂物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1页。

④ 关于“定料”，可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581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，第595页。

伊豫出蠟之类。)”^① 据此，所谓“出所”即物产所出之地，“科”，据前宋2条，即征配之意。“豫定出所科备”意为预定产地来征收准备物料。^②

【翻译】

三京营造以及储备杂物，每年各部门汇总计算来年一年所需〔数量〕，申报三司。〔由〕本部门核算考校，预先确定征配供备〔物料〕的地点、营造的期限，〔并将上述内容〕汇总上奏等待批复。如果依照成法有定额物料，不需要增减的，本部门可〔自行〕处理。年度物料定额供给使用不足，以及支出物料外，另有其他需要，应该〔额外〕征收物料的，也申报奏闻，等待批复。

宋13 诸在外有合营造之处，皆豫具录造作色目、料请来年所须人功调度、^③ 丁匠集期，附递^④申三司处分。

【翻译】

在〔三京之〕外有应当营造的地方，都预先详细记录营造的种类和数量、计算并请示来年需要的人力、物品，〔以及〕丁匠聚集的期限，通过递铺申报三司〔等候〕处理。

宋14 诸杂匠〔一〕，如有别项和雇者，日给米二升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杂匠：诸色工匠，各类匠人。《宋刑统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“诸丁夫、杂匠在役及工、乐、杂户亡者”条载：“议曰：丁谓正役，夫谓杂徭，及杂色巧匠。”^⑤

① 《令义解》，第222页。

② 高明士主持的“唐律研读会”将“科”字改为“料”字，“出所科（料）备”译为“供应所准备的营建物料”，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580页。

③ 关于“调度”的解释，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3页。

④ 关于“递”，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38页。

⑤ 《宋刑统》，第519页。“巧匠”，《唐律疏议》作“工匠”，第534页。“杂匠”理解为“杂色工匠”，参见牛来颖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丁匠条释读举例——兼与〈营缮令〉比较》，《唐史论丛》第13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11，第104页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杂匠，如果有额外的情况〔需要〕和雇的，每日给米两升。

宋 15 三京及州镇等贮库器仗〔一〕，有生涩绽断者，每年一修理。若经出给破坏者，并随事料理，各委长官亲自对料。在京者，所须调度人功，申三司处分。其须大作者，送司〔二〕修理。在外者，役当处镇遏兵防〔三〕，〔1〕调度出当州官物供。若无兵防及调度，申三司处分。〔2〕听用官物，及役工匠，当州无，出比州。

【校勘】

〔1〕兵防、调度均指“在外者”，因此此处“。”改为“，”。

〔2〕“申三司处分”一句接续上文，与下文“官物”“工匠”缺乏为两事，因此改“，”为“。”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器仗：泛指兵器。《武经总要前集》卷二“教旗”载：“其给器仗，则枪一十五根，通旗在内，弩五具、弓矢十具、棒六具、陌刀五具、拍把四具、牌五具。”^①

〔二〕司：以军器修理为例，负责的“司”即是作坊、弓弩院等军器生产机构。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一六之二四载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）诏曰：“弓弩院打绽单抽、覆抽面捎靶壮寔、筋椅完全、胎木不损弓弩，并于元料外添物料、人功添修，堪任久远施放”；^②又，同书食货五二之二六载嘉祐四年（1059）修理军器库所藏兵器，“如有年深断绽、损拆及不堪施用者，只就令本库科坐人等，并抽差作坊逐色工匠，拣选小作料次，拨与作坊依例添修”。^③

〔三〕镇遏兵防：唐、五代有地方节镇有镇遏使，县有镇兵。^④入宋后，地方镇兵又称“厢军”，承担劳役工作。《宋史》卷一八七《兵志一》

① 《武经总要前集》，第57页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2733页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5712页。

④ 张国刚：《唐代藩镇的统兵体制》，《晋阳学刊》1991年第3期，第37～40、48页。

载：“诸州之镇兵，以分给役使，曰厢军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三京和州镇等贮藏在库中的器仗，有生锈或绽开断裂的，每年修理一次。如果经过出库使用〔而有所〕损坏的，都根据实际情况〔进行〕处理，各自委所由长官亲自核对计算物料。在京城，所需的物品和人力，申报三司处理。需要大幅度修理的，送交相关部门修理。在京外的，役使当地镇守的兵士，调用的物品出自本州官物的供给。如果没有镇防兵士和杂用物品，申报三司处理。准许使用〔的〕官物，以及役使的工匠，本州〔如果〕没有，〔可以〕由邻州提供。

宋 16 诸鍪甲具装〔一〕，若有绽断，应须修理、缝连者，各依本色，不得参杂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具装：马铠。《宋史》卷一四八《仪卫志六》载：“甲骑具装，甲，人铠也；具装，马铠也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头盔、铠甲、具装，如果有绽开断裂，应当需要修理、缝补缀合的，各自依照本来类别，不能混杂。

宋 17 诸用瓦器〔一〕之处，经用损坏，一年之内，十分听除二分，以外追填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瓦器：用土烧制的陶器。

【翻译】

使用瓦器的地方，经过使用〔而〕损坏的，一年之内，十分允许损耗二分，〔二分〕以外〔损坏的部分〕，〔需要〕追讨填补。

^① 《宋史》，第4569页。

^② 《宋史》，第3470页。参考《武经总要前集》卷一三“马身甲”图，第717页。

宋 18 京城内诸桥及道，当城门街〔一〕者，并分作司〔二〕修营，自余州县料理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会要》卷八六《桥梁》载开元十九年（731）六月敕：“两京城内诸桥及当城门街者，并将作修营，余州县料理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 城门街：对着城门的京城交通主干道。^②

〔二〕 作司：八作司下属各作司。《宋史》卷一六五《职官五》“将作监”条载东西八作司“掌京城内外缮修之事”，^③ 则京城内主要桥梁道路的修营当属八作司职责。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三〇之七载“八作”，指“泥作、赤白作、桐油作、石作、瓦作、竹作、砖作、井作”。^④ 桥梁道路的具体修缮工作应由各造作职司负责。

【翻译】

京城以内的各处桥梁和道路，是城门街的，一并分交〔各个〕造作职司维修营造，其他的〔桥梁、道路〕由州县处理。

宋 19 诸津桥道路，每年起九月半，当界修理，十月使讫。若有坑、渠、井、穴，并立标记。其要路陷坏、停水，交废行旅者，不拘时月，量差人夫修理。非当司能办者，申请。

【翻译】

渡口、桥梁、道路，每年从九月中旬开始，由所在地〔负责〕修理，要求十月完成。如果有土坑、沟渠、水井、穴洞，都要树立标识。交通要道塌陷毁坏、积水，迭相阻碍行旅之人〔通行的〕，不限于时日月份，酌情差遣人夫修理。主管官司不能处理的，申报请示。

① 《唐会要》，第 1869 页。

② 牛来颖：《〈营缮令〉桥道营修令文与诸司职掌》，黄正建主编《〈天圣令〉与唐宋制度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1，第 345 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 3919 页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 2995 页。

宋 20 诸堰穴漏，造絙及供堰杂用，年终豫料役功多少，随处供修。其功力大者，检计申奏，听旨修完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穴漏：孔洞。《淮南子》卷一九《修务训》：“禹耳参漏，是谓大通。”高诱注：“漏，穴也。”^①

〔二〕絙：绳索。《汉书》卷二九《沟恤志》“搯长菱兮湛美玉”句下，颜师古注曰：“絙，索也”。^②

【翻译】

堰堤〔出现〕孔洞，制造绳索以及供给〔修〕堰〔所需的〕杂类用品，年终预先估算所役人功的数量多少，根据各处〔所需〕提供修缮。〔所费〕功夫人力多的，检核计算〔后〕申报奏闻，听从敕旨修缮完成。

宋 21 诸官船贮在州镇者，皆逐便安置，并加覆盖，量遣人看守及随坏修理。不堪修理者，附帐申上。若应须给使者，官司亲检付领，行还收纳。

【翻译】

官船贮存在州镇的，都就其方便〔进行〕安置，并加上覆盖物，斟酌〔情况〕派遣人员看管守护，以及修理损坏之处。不能修理的，附记在帐簿上申报上司。如果需要供给使用的，主管官司亲自检查交付〔，使其〕领受，航行回来〔后〕接收贮纳。

宋 22 诸官船，每年具言色目、胜受斛斗、破除、见在、^③不任，帐申。

【翻译】

官船，每年详细记录〔船的〕种类和名目、能承载的斛斗〔数量〕、〔运载过程中〕已损失〔的数量〕、现在〔仍然〕存在〔的数量〕、无法正

① 刘文典：《淮南鸿烈集解》，冯逸、乔华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9，第641页。

② 《汉书》，第1684页。

③ 关于“破除、见在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5页。

常使用〔的数量〕，〔通过〕计帐申报。

宋 23 诸官船行用，若有损坏，州无船场者，官司随事修理。若不堪修理，须造替者，每年预料人功调度，申三司听报。

【翻译】

官船航行使用，如果有损坏，〔所在〕州没有船场的，〔由负责修理的〕官司根据情况修理。如果无法修理，需要〔新〕造替换的，每年预先计算〔所需〕人功和物品，申报三司听候批复。

宋 24 诸私家不得有战舰〔一〕、海鹖〔二〕、蒙冲〔三〕、黄龙〔四〕、双利、平乘、八棹、舩舩、牒子〔五〕等。自外杂船，不在禁限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战舰：一种较大的战船，亦称斗舰。《通典》卷一六〇《兵一三》载：“斗舰，船上设女墙，可高三尺，墙下开掣棹孔；船内五尺，又建棚，与女墙齐；棚上又建女墙，重列战敌，上无覆背，前后左右树牙旗、旛帜、金鼓。此战船也。”^①

〔二〕海鹖：一种较大的战船。《通典》卷一六〇《兵一三》载：“海鹖：头低尾高，前大后小，如鹖之状，舷下左右置浮版，形如鹖羽翼，以助其船，虽风涛涨天，免有倾侧。覆背上，左右张生牛皮为城，牙旗、金鼓如常法，此江海之中战船也。”^②

〔三〕蒙冲：一种较小的战船。《武经总要》卷一一载：“蒙冲者，以生牛革蒙战船背，左右开掣棹空，矢石不能败。前后左右有弩窗、矛穴，敌近则施放。此不用大船，务在捷速，乘人之不备。”^③

〔四〕黄龙、平乘、八棹、舩舩：均为较小的战船。《隋书》卷四八《杨素传》载：“次曰黄龙，置兵百人。自余平乘、舩舩等各有差。”^④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〇《隋纪四》大业元年（605）八月壬寅条：“又有平乘、

① 《通典》，第4123页

② 《通典》，第4123页

③ 《武经总要前集》，第488页。

④ （唐）魏徵、令狐德棻：《隋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3，第1283页。

青龙、滕舡、舡舡、八棹、艇舡等数千艘。”^①

[五] 牒子：一种小船。《杜诗镜铨》卷一二《最能行》篇载：“富豪有钱驾大舡，贫穷取给行牒子。”杨伦注：“牒，音叶，小舟名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私人不能拥有战舰、海鹞、蒙冲、黄龙、双利、平乘、八棹、舡舡、牒子等。在此之外的各种船只，不在禁止的范围。

宋 25 诸州县公廨舍破坏者，皆以杂役兵人^③修理。无兵人处，量于门内户[一]均融物力，县皆申州候报。如自新创造、功役大者，皆具奏听旨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门内户：即形势户，宋代亦称“形势门内户”。《文献通考》卷四《田赋考四》载：“建隆四年（963），诏令逐县每年造形势门内户夏、秋税数文帐，内顽猾逋欠者，须于限内前半月了足。系见任文武职官及州县势要人户。雍熙四年（987），又诏形势户纳租于三限前半月足。”^④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七〇之二亦记此事，其下又载：“本判官不切点检，致有违欠。依令、佐催科分数停罚，其中等已下见系州县差役。及虽是旧日文武职官，见今子孙孤贫不济者，不得一例依形势门内户供通。如将见任文武职官及州县势要人户隐漏不供，其干系官吏并行朝典。”^⑤

【翻译】

州县官署房屋破损毁坏的，都用杂役兵人修理。没有兵人的地方，斟酌[情况]在门内户中平均调剂物资人力，县都[应]申报州听候批复。如果全新修建、[所需]役使的人力浩繁的，都[应]详细上奏听候旨意。

①（宋）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1956，第5621页。

②（唐）杜甫著，（清）杨伦笺注《杜诗镜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，第601、602页。

③ 关于“杂役兵人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第261页。

④（元）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，中华书局，2011，第89页。

⑤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6371页。

宋 26 诸近河及陂塘大水，有堤堰之处，州县长吏以时检行。若须修理，每秋收讫，劝募众力，官为总领。或（若？）古陂可溉田利民，及停水须疏决之处，亦准此。至春末使讫。其官自兴功，即从别敕。^①若洪水泛滥，毁坏堤防，交为人患者，先即修营，不拘时限。应役人多，且役且申。若要急，有军营之兵士，亦得充役。若不时经始致为人害者，所辖官司访察，申奏推科。

【翻译】

靠近河流和陂塘水势较大，有堤堰的地方，州县长官按照季节检查巡行。如果需要修理，每年秋收结束，劝勉募集民众力量，由官方统领。如果〔有〕古旧的陂塘可以灌溉田地，利于百姓，以及积水需要疏浚开决的地方，也依此处理。〔修理工作〕到春末结束。官员自行兴建的工程，遵从别敕。如果洪水泛滥溢出，毁坏堤防，反复成为民众祸患的，要先立即修理营造，不必拘泥〔上述〕时间限制。应须役使的人力较多，〔可以〕一边役使一边申报。如果〔情况〕紧要急迫，有军营的士兵，也可以充当劳役。如果在不合适的时间开始〔修建〕导致百姓损失的，所管官司访问调查，申报奏闻，审问追究〔责任〕。

宋 27 诸别敕有所修造，令量给人力者，计满千功以上，皆须奏闻。

【翻译】

别敕〔要求〕有所修理营造，下令斟酌〔情况〕供给人力的，合计满千功以上，都需要奏报〔皇帝〕。

宋 28 诸傍水堤内，不得造小堤及人居。其堤内外各五步并堤上，多种榆柳杂树。若堤内窄狭，随地量种，拟充堤堰之用。

【翻译】

靠水的堤内，不能建造小堤和民居。堤内外各五步〔以内〕和堤上，

① 关于“别敕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36页。宋27条的“别敕”同此。

多种植榆树、柳树和其他树木，如果堤内狭窄，根据土地情况适量种植，预备充作〔加固〕堤堰使用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的令文均是在旧文基础上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唐1 诸军器供宿卫者，每年二时，^①卫尉卿巡检，其甲番别^②与少府监相知，令匠共金吾就仗铺〔一〕同检，指授缝连^③讫，仍令御史台重复。余有不调及损破，随即料理。若非理损坏，及所巡匠知坏不言者，并令主司推罪。其有不任者，各从本卫〔二〕中所司，送在府监^④修理，于武库〔三〕给替。若诸处所送器仗等须修理者，亦准此。其金银装刀〔四〕，若有非理损失者，追服用人；研耗者，官为修理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仗铺：金吾卫的仗舍、武侯铺。^⑤仗舍即金吾仗舍，又称左、右金吾卫仗院，是左、右金吾卫设在宫中的机构。据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志》载，金吾卫的主要职能是：“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，以执御非违……凡车驾出人，则率其属以清游队，建白泽朱雀等旗队先驱，如卤簿之法。从巡狩畋猎，则执其左右营卫之禁。”^⑥十六卫中只有左、右金吾卫的廨署在宫中，其在宫中除了负责巡查外还要承担仗卫，所以习惯上称之为金吾仗院、金吾仗舍。武侯铺执行六街的巡逻、警备任务，设于城

① 读书班认为“二时”应该指春秋二季，史料中“春秋二时”连用的也很多。

② 读书班有一种意见认为“番别”是“按使用的类别”之意；另一种意见认为“番别”当作“轮流”解，即把铠甲分批次，轮流拿出来供相关官司检视。

③ 读书班有一种意见认为连缀的是缝补的铠甲；另一种意见认为连缀的是文书。高明士主持的“唐律研读会”也认为“应是盖指印画押完成检验的确认程序。”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601页。

④ 读书班有一种意见认为是少府监，“在”字可能是“少”的错字。

⑤ 高明士主持的“唐律研读会”推测仗铺或指放置武器的库房。在此录而存之，以备一说。参见高明士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，第599页、第601页。

⑥ （后晋）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901页；参见杜文玉《唐大明宫内的几处建筑物的方位与功能——以殿中内省、翰林院、学士院、金吾仗院、望仙观为中心》，《唐史论丛》第19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14，第32~38页。

门、坊角，《新唐书》卷四九《百官志》载：“凡城门、坊角有武侯铺，卫士纡骑分守。大城门百人，大铺三十人；小城门二十人，小铺五人。”^①

〔二〕卫：掌管宫禁宿卫的武官诸卫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、二五《诸卫府》，诸卫分为十六卫：左右卫、左右骁卫、左右武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领军卫、左右金吾卫、左右监门卫、左右千牛卫。^②

〔三〕武库：两京武库，是卫尉寺的下辖部门，长官为武库令。《唐六典》卷一六《卫尉寺》“武库令”条载：“武库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，辨其名数，以备国用。”^③

〔四〕金银装刀：用金银装饰的刀，是充羽仪之用的仪刀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一六“武库令”条载：“刀之制有四：一曰仪刀，二曰郭刀，三曰横刀，四曰陌刀。”注：“《释名》曰：‘刀末曰锋，其本曰环。’今仪刀盖古班剑之类，晋、宋以来谓之御刀，后魏曰长刀，皆施龙凤环；至隋谓之仪刀，装以金银，羽仪所执。”^④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》关于朝会的记载：“持钺队，果毅都尉各一人、校尉二人检校。前队执银装长刀，紫黄绶纷。绛引幡一，金节十二，分左右……旅帅二人执银装长刀，紫黄绶纷，检校后队。”^⑤关于大驾卤簿的记载：“次左右卫将军二人，分左右，领班剑、仪刀，各一人从……各执金铜装仪刀……第十二左右金吾卫翊卫各七十五人，各执银装仪刀，紫黄绶纷。”^⑥李锦绣认为，“细刀、长刀、仪刀、银装长刀都是充羽仪之用的仪刀。”^⑦

【翻译】

兵器供给值宿警卫的，每年〔春秋〕二时，卫尉卿巡查检视，〔将〕铠甲〔按照使用的〕类别与少府监相互知会，命令工匠与金吾去仗铺共同检查，指示督导缝补连缀完毕，仍然让御史台再次复核。其他有不完善以及破损〔的〕，立即处理。如果是非正常的损坏，以及巡查的工匠明知损

① 《新唐书》，第1285～1286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641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460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，第461页。

⑤ 《新唐书》，第485～486页。

⑥ 《新唐书》，第492页。

⑦ 李锦绣：《唐代制度史略论稿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8，第295页。

坏[却]隐瞒不说的,都让主管官司追究定罪。有无法正常使用的,分别从本卫申报所属官司,送往府监修理,由武库给付替换。如果各处送来的兵器仪仗等需要修理的,也依此[办理]。金银装饰的刀,如果有非正常损坏和丢失的,追究使用者;磨损的,官方负责修理。

唐2 诸营造杂作,应须女功[一]者,皆令诸司户婢[二]等造。其应供奉之物,即送掖庭局供。若作多,及军国所用,量请^①不济者,奏听处分。其太常祭服、羽葆[三]、伎衣[四]及杂女功作,并令音声家[五]营作,彩帛调度,令太常受领,付作家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女功:也可作“女红(gōng)”“女工”,指古代需要由女子完成的纺织、针线、刺绣、缝纫等工作。《周礼》卷一五《地官》“酆长”载:“趋其耜耨,稽其女功。”郑玄注:“女功,丝枲之事。”贾公彦疏:“知女功丝枲者,案《礼记·内则》论女功云‘执麻枲治丝茧’,故知此女功亦治丝枲以为布帛。”^②

[二] 户婢:一说是官奴婢的另一种称呼,一说是官户与官奴婢两个阶层女性的简称。但二者都属于贱民,官奴婢的来源为前代遗留、地方上贡、犯罪籍没、战俘转化。^③

[三] 羽葆:古代帝王或亲贵大臣吉凶仪仗器物所用装饰,以鸟羽联缀为饰,可用于车盖、旗杆、鼓等,也作为仪仗名。据《礼记》卷四二《杂记下》载:“匠人执羽葆御柩。”孔颖达疏:“匠人,工人。羽葆者,以鸟羽注于柄头如盖,谓之羽葆。葆,谓盖也。执盖物御柩,谓执羽葆居柩葆前,御行于道,示指挥柩于路,为进止之节也。”^④《汉书》卷七六《韩延寿传》载颜师古注曰:“羽葆,聚翟尾为之,亦今纛之类也。”^⑤在此条

① “量请”,《令集解》作“量谓”,读书班另一种意见认为此处应当是“谓”字。《令集解》卷卅《营缮令》“须女工”条载:“谓:谓者,言也。济者,成也。言作多人少,事不可成济者。”〔日〕黑板胜美编著《令集解》,吉川弘文馆,1982,第763页。

② 《周礼注疏》,第475页。

③ 彭丽华:《唐代的官府女功制作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08年9月4日。

④ 《礼记集解》,第1111、1112页。

⑤ 《汉书》,第3214页。

令文中可能是指卤簿所用的“羽葆鼓”，如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“太乐署”条载：“其在殿庭前，则加鼓吹十二按于建鼓之外，羽葆之鼓、大鼓、金鐃、歌箫、箛置于其上焉。”^①同卷“鼓吹署”条载，大驾行幸前后有“羽葆鼓十二”，“羽葆鼓、铙鼓、节鼓皆五采重盖，其羽葆鼓仍饰以羽葆”。^②

[四] 伎衣：乐伎的衣服。《旧唐书》卷二八《音乐志一》载：“天宝十五载（756），^③玄宗西幸，禄山遣其逆党载京师乐器乐伎衣尽入洛城。”^④

[五] 音声家：音声人的家庭，这些音声人是以“家”为单位在太常寺服务的。^⑤

【翻译】

营造与各种制作，应该需要女工的，都令[隶属]各司的户婢等承担。应该供奉的物品，就送交掖庭局提供。如果[需要]制作的[数量]多，以及[供]军国大事所用，估计上请[有司也]不能解决问题的，[就]上奏听候处理。太常寺祭祀服装、羽葆、伎衣以及其他各种女工的制作，都令音声家制作。彩色丝帛等物品，都让太常寺领取，交付给制作者。

唐3 诸州镇戍有旗旛[一]须染者，当处斟酌量役防人，^⑥随地上所有草木堪用者收染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旗旛：旛，同“幡”，是一种下垂的旗子，一般为长条形。《说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403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407页。

③ 《肃宗实录》《安禄山事迹》载“禄山害诸妃、主”在七月丁卯、己巳，胡三省认为安禄山六月八日破潼关，入长安应在六月内，“禄山命搜捕百官、宦者、宫女等，每获数百人，辄以兵卫送洛阳”（《资治通鉴》，第6980页）。而肃宗七月在灵武即位改元为至德元载，故此事应在肃宗改元之前。

④ 《旧唐书》，第1052页。

⑤ 黄正建：《〈天圣令〉所附唐令中有关社会生活的新资料》，《唐史论丛》第11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09，第291页。

⑥ 关于“防人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第273页。

文解字》第七篇上从正文载：“旛：旛胡也，谓旗幅之下垂者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凡旗正幅谓之綖，亦谓之旛胡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各州镇戍有旗幡需要染色的，当地斟酌情况役使防人，根据当地所产草木能用〔于染色〕的，予以收集并〔为旗幡〕染色。

唐4 诸州县所造礼器、车辂〔一〕、鼓吹〔二〕、仪仗等，并用官物，帐申所司。若有剥落及色恶者，以公廨物^②修理。准绢五疋以上用官物充。所须人功，役当处防人、卫士。非理损坏者，依式推理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车辂：皇帝卤簿或官员出行所用车辆，分为辂和车。《唐六典》卷第一七《太仆寺》“乘黄署令”条载：“乘黄令掌天子车辂，辨其名数与驯驭之法，丞为之贰。凡乘舆五辂，一曰玉辂，祭祀、纳后则乘之；二曰金辂，飨射、郊征还、饮至则乘之；三曰象辂，行道则乘之；四曰革辂，巡狩、临兵事则乘之；五曰木辂，田猎则乘之……五辂皆有副车。又有指南车、记里鼓车、白鹭车、鸾旗车、辟恶车、耕根车、安车、四望车、黄钺车、豹尾车、属车一十有二。”^③后妃、皇太子及五品以上官员也有等级不同的用车。

〔二〕鼓吹：出行仪仗所用打击类和管类乐器。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载，根据大驾、法驾、小驾以及皇太后、皇后、皇太子和官员等级的区分，其出行时使用的乐器及其分“部”有不同的规格。乐器大概可以分为两类，“鼓”类有鞀鼓、金钲、大鼓、饶鼓、节鼓、小鼓、羽葆鼓等，

①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315页。

② 《仓库令》唐26条亦有“公廨”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第328页。公廨物即属于公廨的物品，与官物不同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五《厩库》“监主贷官物”条禁止将官物充做公廨物。见《唐律疏议》，第290页。至于官物和公廨物的关系，可能官物是官家所有的物品，公廨物只是属于某一公廨。参见钱大群《唐律疏义新注》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7，第496页。此外，刘俊文认为：“盖官物为国家财产，而公廨物乃官府财产也。”刘俊文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1135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480~483页。

“吹”类有长鸣、箫、笛、大横吹、夹笛、篥、桃皮篥、中鸣、小横吹。^①又如《新唐书》卷二三下《仪卫志下》又载：“凡鼓吹五部：一鼓吹、二羽葆、三铙吹、四大横吹、五小横吹，总七十五曲。鼓吹部有鞀鼓、大鼓、金钲小鼓、长鸣、中鸣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各州县制造的礼器、车辂、鼓吹、仪仗等，都使用官物，〔以〕帐簿申报所属官司。如果〔漆〕有剥落以及颜色不佳的，用公廩物修理。〔修理费用〕以〔折算成〕绢五匹〔为标准，在这〕以上〔的〕用官物来充当。所需人力，役使当地的防人、卫士。非正常损坏的，依式文推究。

右令不行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407~408页。

② 《新唐书》，第508页。